

<<陪审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陪审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3437

10位ISBN编号：7300093434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施鹏鹏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陪审制研究>>

前言

数月前，施鹏鹏先生邀请我为他的博士学位论文《陪审制研究》作序，我欣然应允。

这除了因为我作为导师具有作序的“身份正当性”外，还主要因为我向来欣赏施鹏鹏先生的执着、勤勉以及近些年来他在中法学术交流上所作的不懈努力。

自不待言，选择陪审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需具有极大的学术勇气，因为相关的论文及著述已经颇丰。

如何独辟蹊径便成为评判该论文学术价值的一大标尺。

在选题上，施鹏鹏先生无疑是极具信心和雄心的。

“‘陪审制是一个极其古老的课题’，但许多重要理论问题却并未因此而获得深刻的阐释……福柯在《知识考古学》中自勉，‘我努力使那些仅仅因其一目了然而不为人所见的东西为人们看见’，而笔者这篇论文的贡献或许是‘使那些因一目了然而不为人所理解的东西为人们所理解’。

”不难发现，施鹏鹏先生将着力于探讨陪审制的基本理论问题，并似乎已做好挑战“权威”甚至是“常识”的准备。

这一迎难而上的学术勇气固然值得赞赏，但却同样具有高风险。

即，某些貌似新颖的观点可能只是“旧瓶新装”，并不能令学术有所裨益。

而更为严重的是，一些新观点可能缺乏必要的理论依据而成为空中楼阁，非但不能对原有的理论进行完善或修正，反而有误导学术研究之可能。

所幸，在我看来，施鹏鹏先生的博士学位论文《陪审制研究》并未陷入为求新而空想的沼泽。

论文的论据及核心观点在令人耳目一新的同时，也可谓丝丝入扣、令人信服。

作者以“历史-价值-制度-技术-改革”五大关键词构成论文的基本主线，探讨了许多颇具争议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当多非常新颖的观点。

例如，英国陪审制起源于何处？

英国陪审制为何在有些国家移植成功，在有些国家移植失败？

法国在大革命时期所移植陪审制是否失败？

陪审制的基本价值依托何在？

技术陪审制、特殊陪审制与陪审制的关系如何？

中国是否可能以及是否有必要移植陪审制？

何种形式的陪审制适合中国？

……毋庸讳言，书中的不少内容和观点极具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甚至为中国当前的刑事诉讼改革提供了另一种思路和视角。

当然，作为一本探索之作，书中的一些观点是否尽善尽美，一些论据是否准确无误，这都有待读者和学术界同仁一起判断和考验。

不管怎样，施鹏鹏先生是一位颇具才华、激情四射的学子。

作为他的导师，我衷心希望他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能继续保持年轻人应有的锐气，在理论研究中锲而不舍、更上一层楼。

<<陪审制研究>>

内容概要

“陪审制是一个极其古老的课题”，但许多重要理论问题却并未因此而获得深刻的阐释。本书依托大陆法的基本理论，在比较法的视野下对陪审制的发展历史、价值依据、制度障碍、技术设计及中国改革进行了全新的梳理和重塑。

作者希冀通过此书，“使那些因一目了然而不为人所理解的东西为人们所理解”。

本书为“法律科学文库”之一。

本书依托大陆法的基本理论，在比较法的视野下对陪审制的发展历史、价值依据、制度障碍、技术设计及中国改革进行了全新的梳理和重塑。

本书内容丰富，论述透彻，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陪审制研究>>

作者简介

施鹏鹏，男，1980年生，福建晋江人，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博士，法国埃克斯·马赛三大诉讼法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

主要研究方向：诉讼法、比较法。

自2004年起在《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核心期刊发表三十余篇论文、译文及随笔，部分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陪审制研究>>

书籍目录

绪论 陪审制研究的前见、立场及其他 一、陪审制（狭义）与参审制的对立及统一 二、若干法律术语的使用问题 三、立场差异及可能的观点差异第一章 陪审制的产生及其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 第一节 陪审制在英国的产生及基本雏形 一、陪审制起源之争 二、陪审制的基本雏形 第二节 被动继受：陪审制在英属殖民地的传播 一、陪审制在北美殖民地的传播 二、陪审制在印度殖民地的传播 三、陪审制在澳大利亚（南威尔士）殖民地的传播 四、陪审制在非洲殖民地的传播 五、英国陪审制在各殖民地出现不同发展趋势的原因简析 第三节 主动移植：陪审制在欧洲大陆的传播与发展（以法国法为例） 一、1791年9月16日至21日的法律及陪审制的确立 二、1808年《重罪法典》与陪审制的蜕化 三、1815~1848年：自由主义的勃兴与贵族陪审团 四、1848~1941年：艰难的民主进程与陪审制的曲折发展 五、1941年至今：从陪审制走向参审制 六、陪审制在欧洲其他国家的移植和传播第二章 陪审制的正当依据 第一节 陪审制：人民主权的载体 一、主权归谁所有（Le titulaire de la souverainete）：国家主权理论与人民主权理论的对立与契合 二、陪审制：人民主权的重要载体 三、有关“陪审制是否为人民主权载体”的观点争论及厘清 第二节 陪审制：自由的守护神 一、陪审制：反司法专权的壁垒 二、陪审制：政治自由的捍卫者 三、自由守护神抑或罪犯包庇者——有关陪审团过分宽容的争论 第三节 陪审制：达致司法真实的有效机制 一、陪审制与庭审程序的正当性 二、陪审制与有效查明案件真相 三、司法真实与司法资源有限性之间的博弈 第四节 陪审制：社会与司法的桥梁 一、陪审制使社会更接近司法 二、陪审制使司法更接近社会第三章 陪审制的制度障碍 第一节 陪审制与上诉制度的冲突和协调 一、上诉制度的正当依据 二、陪审制与上诉制度的冲突 三、主要的制度协调模式及评价 第二节 陪审制与判决理由制度的冲突和协调 一、判决理由制度的正当依据 二、陪审制与判决理由制度的冲突 三、主要的制度协调模式及评价第四章 陪审制的技术设计 第一节 代表性国家的陪审制（狭义）研究 一、英国陪审制研究 二、美国陪审制研究 三、俄罗斯和西班牙的陪审制研究 第二节 代表性国家的参审制研究 一、法国参审制研究 二、德国参审制研究 第三节 陪审制与参审制的比较研究 一、陪审制与参审制的共性 二、陪审制与参审制的差异 第四节 特殊形式的陪审制研究 一、技术陪审制研究 二、特别陪审制研究第五章 人民陪审员的重构与中国刑事诉讼改革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的现状分析 一、人民陪审员立法现状分析 二、人民陪审员理论现状分析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存在和重构的必要性与障碍 一、人民陪审员存在和重构的必要性 二、人民陪审员改革的三重障碍 第三节 中国刑事诉讼改革的核心：重构人民陪审员 一、陪审员（参审员）遴选程序的重构 二、陪审制（参审制）的技术设计 三、以陪审制（参审制）为主轴的配套诉讼制度建构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陪审制研究>>

章节摘录

(三) 法国设立参审制具有深层次的法文化成因首先, 公共秩序维护 (ordrepublic) 在法国法文化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这是法国设立参审制的一个重要原因。

法国学界普遍认为, 良好的公共秩序是一切社会得以合理存续和良性发展的基本前提。

因此, 刑罚效率和公共秩序向来都是最为重要的主题。

在一个以维护秩序稳定为首要价值目标的国家里, 人民“很难接受较高的无罪释放率”。

“无罪释放率的下降与否”甚至已成为衡量陪审制度优劣的一个根本指标。

因此, 我们不难理解为何JeanPradel教授在1999年5月国际刑法学大会上对法国参审制大加赞赏, 但其依据却仅仅是“1942年后的法国无罪释放率从先前的25%下降至8%。

社会局势日趋稳定, 治安状况也较良好”。

当然, 以无罪释放率高低作为衡量某一重要诉讼制度成功与否的标准显然有失妥当, 但与高无罪释放率相比, 法国民众明显更容易接受高定罪率。

因此, 法国走向参审制似乎也在情理之中。

其次, 法国存在较为普遍的信任危机, 这是法国设立参审制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一方面, 法国人民并不信任公共权力机构和职业法官。

如前所述, 在法国的陪审制度史上, 人民仅仅赋予法官十分微小的权力。

1941年之前, 法官仅能机械地适用法律, 法官的作用可谓微乎其微。

1941年之后, 尽管法官的权力有所扩大, 能够参与案件事实及法律问题的合议, 但法官的作用依然很受限制, 因为职业法官的人数处于绝对的劣势(3:9)。

正是由于害怕法官权力过于庞大, 法国人民总是希望能够选派代表来掣肘法官, 包括左右法官对法律问题的裁决。

另一方面, 法国人民也不信任陪审员的能力。

毋庸讳言, 平民一般缺乏实践经验和法律知识, 其在案件审理中未必能够完全理解案情和证据, 在合议中也未必能够准确判断事实和适用法律。

因此, 陪审员需要法官的引导和协助。

同时, 陪审员容易感情用事, 易受公众舆论和媒体评论的影响, 因此, 法官也必须对陪审员进行一定程度的制约。

<<陪审制研究>>

后记

我对陪审制的兴趣可追溯至2002年。

当时，作为西南政法大学第一批派赴法国的交流生，我在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进行了为期8个月的学习和科研。

期间，我查阅和翻译了许多法学文献，发现中国学界对大陆法系的参审制存在一定的误读或偏见，并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对参审制的评价和判断。

于是，我便开始对这一有趣的课题进行研究。

2004年，我以《法国参审制及其借鉴意义》为题撰写了硕士学位论文，成绩为优秀。

但由于时间及能力的限制，论文还预留了诸多疑问，也还存在许多不足。

2005年，我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面试第一、笔试第一）考上了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师从孙长永教授。

与此同时，我获法国外交部最高奖学金（埃菲尔奖学金）在马赛三大同时攻读博士学位，成为西南政法大学第一位双料博士生。

在选题时，我征求了孙长永教授以及法国导师西玛蒙蒂教授和金邦贵教授的意见。

他们一致同意并鼓励我在陪审制问题上作一更全面、更深入甚至是开拓性的研究。

2007年6月，我的博士学位论文《陪审制研究》顺利通过答辩，获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在接下来的半年中，我又吸收了答辩委员会的一些批评意见对论文的部分章节进行了修改，增删了一些内容，便形成眼前的这部书稿。

回顾三年的博士学习生活，值得回味的东西很多，值得感谢的人更多。

作为一个初入学术殿堂的学生，我希望借此珍贵机会向许多关心我、帮助我的老师、朋友及亲人表示谢意。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中国导师孙长永教授、法国导师西玛蒙蒂教授和金邦贵教授以及法国马赛三大名誉校长路易特教授。

2000年9月，孙老师在一群同样优秀的学生中挑中了我，推荐我免试进入本校刑事司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从此，我便和孙老师有了七年的师生情谊。

在师从孙老师的七年内，我时刻不敢倦怠，一是担心辜负孙老师的期待，二则是害怕砸了孙老师在国内比较刑事司法学一把手的牌子。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更是战战兢兢。

我深知本稿与自己满意的程度尚有一定的距离，所以这仅仅是一个暂时的句号。

但即便仅是过程的点滴印迹，都融入孙老师的关爱和帮忙。

师母朱宁陵老师则经常关心我们的生活起居，并经常借机改善我们的伙食。

在这里，我谨向孙老师和朱老师表达我最深切的敬意和谢意。

我想，孙老师的期望，将永远是学生笔耕奋进的不竭动力。

2004年，时值西南政法大学50周年校庆，金邦贵教授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校庆典礼。

在闲暇之际，金老师对我进行了勉励，希望我可以到法国继续深造，他和路易特教授愿意提供必要的支持。

如果当时没有金老师的热情帮忙，我不可能拥有如此好的机会到法国继续学习和科研，论文也不可能达到如此高度。

在法国学习期间，金老师极高的法语水平以及深厚的比较法功底让我受益极大。

依然记得2004年年底，金邦贵老师帮我校对《法国司法组织法典》，几乎改动了每一个句子的每一个单词。

虽然当时金老师并未对我多加苛责，但我却已明白，学术之路还长矣，仍需继续努力。

另一位导师西玛蒙蒂教授也对我帮助极大。

刚到法国第二天，西玛蒙蒂教授便希望我能为中法交流多作贡献，并给我提供了陪审制研究的参考书目。

<<陪审制研究>>

惭愧的是，里面诸多的西班牙语文献，我至今依然无法读懂。

<<陪审制研究>>

编辑推荐

《陪审制研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陪审制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